

心血管成像系统球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韩城市人民医院

受托人（乙方）：西安和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1日



球管销售合同

甲方：韩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和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项目名称：心血管成像系统球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5-07-14）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球管料号、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	GE、2216500	1	1221500.00	1221500.00
控制主机	RTAC8	1	118000.00	118000.00

说明：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因退还旧管套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 5% - 130% 作补偿费用价。

2. 质量担保：

乙方承诺本合同销售的球管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3. 球管服务合同保用补偿：

乙方承诺，凡按本合同销售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时间。

规格型号	完全保证扫描次数	按比例保证扫描次数
2216500	1 年	/

自安装之日起，如在完全保证扫描次数内乙方提供的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直至乙方提供的全部球管累计扫描次数达到完全保证扫描次数为止。

4. 数据保护及使用：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 GE 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GE 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

个人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因个人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 GE 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GE 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5. 球管服务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1339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1272525.00 元），剩余 5% 即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66975.00 元）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六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帐户：西安和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帐号：1028 1296 327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或经 GE 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运输方式、费用及供货期：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因运输及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3. 包装：

按乙方标准方式包装货物。

4. 到货地点：

韩城市人民医院

5.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

(2) 乙方负责调试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知识产权及信息保密：

(1) 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产品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产品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2)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7. 甲方的责任：

(1)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2)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因甲方原因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3) 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备件的设备进行检测，则由甲方自付费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

8.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质量的产品，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3 个工作日内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及设备调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9. 其他:

(1) 如因第三方维修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球管损坏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所提供的球管出现故障,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且排除故障,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情形除外)。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非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所致),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

(3)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球管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每逾期一日, 应按甲方该设备上一年度日均诊疗收入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日。前述赔偿不影响甲方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追偿权利。

(4) 对于危及急诊、手术等关键诊疗服务的球管故障,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远程响应, 12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 并优先调配备用球管或临时替代方案, 最大限度减少停机影响。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附件清单: (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1)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 对双方有约束力。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韩城市人民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
职位:
日期:
6105810230310

张建文

乙方: 西安利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职位:
日期:
6101030017515

利丰
曹胜印

西安利丰医疗有限公司